

证券代码：839684

证券简称：ST 创艺园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市创艺园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内容详见《公司股票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 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公司制定合理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以自身作为回购主体采用股票回购方式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

的股东。

上述异议股东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就终止挂牌事项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亲自送达、邮寄送达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且 向公司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异议股东所要求回购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6、不存在因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 未终结。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高于每股 0.4 元。具体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 申请回购有效期。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公告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含当日，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在申请有效期内，异议股东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邮箱：815135203@qq.com，邮件主题标明“股东名称+回购申请材料”）。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有效证件复印件、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如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主体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2. 回购的履行期限。回购事项应当在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日内（含当日）履行完毕。如因回购对象的原因导致不能如期

履行的，公司回购主体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新球

联系电话：13538188818

邮箱：815135203@qq.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红荔路交汇处中银花园办公楼 B 栋 14CA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深圳市创艺园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创艺园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